**臺南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生命教育）- 浪浪語錄創意圖卡徵選**

壹、依據

臺南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增進本市學生對流浪動物的認知，發揚愛護動物尊重生命之精神；藉由學校正面積極之教育功能與行動，於校園深耕種下關懷生命的種子。

二、藉由流浪動物的圖卡創作，將動物保護融入學校生命教育課程，培養學生認識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及與動物相處之道，實踐友善校園之精神與內涵。

叁、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德高國小。

肆、辦理方式

一、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三**至九年級學生。

二、作品：

（一）規格：形式以單面彩繪、剪貼、版畫、等平面設計呈現為佳。直式、橫式不拘，**A4尺寸**大小圖畫紙。

（二）內容：以流浪動物為主題並內化生命教育語錄，以簡要文字具體說明出有關激勵人心之生命教育語錄並搭配圖畫呈現。

※圖卡呈現方式不拘：例：四格漫畫、圖畫、海報…等方式。

（三）評選：主題內涵切合度50%、創意表現30%、版面設計編排20%。

(四) 評審方式：由本局聘請專家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針對各參賽作品進行評審。

三、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3年5月3日(星期五)。**

四、收件及聯絡方式：

(一)參賽者請將報名表(附件1)貼於作品背後。

(二)參賽者請填寫切結書(附件2)。

(三)寄送資訊：

1.請於收件期間內將「參賽作品、附件1、附件2」親送、郵寄(掛號)、快遞(以郵戳為憑)至德高國小輔導室，信封註明「浪浪語錄創意圖卡徵選」。

2.寄送地址：701台南市東區德高里17鄰崇善路1155號

3.收件人：吳慧貞主任 電話：2681891分機806。

4.協助報名之教師請同步至本局填報系統編號**19981**進行報名。

五、參賽件數：

(一)各校可將「生命教育-浪浪語錄」內涵融入藝術與人文教學，鼓勵每位學生參加，並經校內初選後，送至承辦學校。

(二)12班(含)以上學校學校務必送件，其餘學校自由報名參加。

(三)各校參加件數24班(含)以上者最多送20件，12班(含)以上者最多送12件，6班(含)以上者最多送6件。

六、獎勵：獲獎學生頒發獎狀(公告通知)，指導老師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敍獎。

(一)組別：依就讀年級報名分為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

(二)每組：特優3件、優等5件、甲等10件、佳作15件；評審得視各組

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

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七、結果公佈：獲獎名單於113年6月30日前公告周知。

伍、本項計畫完成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本權責辦理有功人員敘獎。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一、優秀作品做成宣導海報及小卡，建立本市實際運用之生命教育宣導及教學媒材。

二、鼓勵全市各校推動生命教育，建構溫馨友善風氣新校園。

**附件1**

**臺南市113年度生命教育浪浪語錄創意圖卡徵選報名表(請貼於作品背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表**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編號（請勿填）** |  |
| **身份證號碼**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就讀學校** |  | | **就讀年級** | **年　　　班** | |
| **指導老師**  **(限填一名）** |  | | | | |
| **報名組別**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學校地址** |  | | | | |
|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300字為限）** | | | | | |
|  | | | | | |

**附件2**

**臺南市113年度生命教育浪浪語錄創意圖卡徵選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編號(請勿填)** |  |
| **切 結 書** | | | |
| 一、茲同意「臺南市113年度生命教育浪浪語錄創意圖卡徵選實施  計畫」之各項規定。保證所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  報名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  ，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二、作品如獲錄取，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臺南市政府所有，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刪除、修飾權，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響及發表的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  本人簽名：  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